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9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民初160号。诉求判决被告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51,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手续费，承担律师费、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诉讼费，对相关抵押物、质押股权有优先受偿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于2019年6月13日开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